

海南就普通高中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新建学校规模不得超3000人

办学规模

高中宜12-60个班 每班不超55人

《基本标准》适用于全省独立设置的公办和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普通高中部参照执行。新建学校土地规划和校舍建筑应不低于标准要求,已建学校未达标的应参照本标准改建、扩建逐步达标。

《基本标准》提出,学校布局应适度集中,具有良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招生范围较大或生源相对分散的学校,应根据需要为学校增加必要的学生食宿条件。学校高中的办学规模宜为12至60个班,每班学生数宜为50人以内,不得超过55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

据悉,目前全省约有14所学校高中在12班以下,琼海市海桂中学、海南华侨中学、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海口一中、临高中学等11所学校高中在60班以上。

校舍标准

宿舍建筑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生

《基本标准》还对学校选址、校园规划设计、建设用地标准、校舍建筑标准、装备条件标准、

师资队伍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校舍建筑标准方面,普通高中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8.9平方米(不含学生宿舍),学生宿舍建筑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生。省一级学校、示范性学校以及有特殊要求的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选配的校舍用房,可另行增加面积指标。

教学设备

课桌椅为可升降式 保证每生1桌1椅

常规通用教学设备方面,课桌椅应为可升降式,能够调整高度,以适应不同身高学生的需求,促进学生骨骼健康生长和视力保护,其他指标应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 3976-2014)》,保证每生1桌1椅。

黑板、板书工具、多媒体电教设备、计算机等教师使用的常规教学设备的配置要适应各科教学的实际需要和进行创新性教育教学活动的要求。设置黑板、书写白板、讲台时,其材质及构造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的相关规定。

学校应为每个教学班专用的普通教室配置交互式电子白板或液晶显示一体机,为各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根据用途要求配置交互式电子白板或液晶显示一体机。

师资队伍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引进博士

现代教育技术设备方面,学校校园网建设按《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技(2018)5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执行。学生计算机拥有量至少达到生机比高中8:1,且保证上课人手1机。本指标参照该指标体系,结合海南实际制定,且保证学生上课人手一机;教师办公、备课用计算机应满足教学教研需求,师机比按1:1配备。网络环境、配套设施和共享资源应满足信息化教学要求。

此外,师资队伍方面,《基本标准》提出,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各市县根据《海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琼编(2021)43号),在核定的市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可结合本市县实际统筹调配高中教职工编制,适应新高考改革选课走班教学需要。

严格落实教师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提高入职标准。加大引进本科学历双学位和研究生学历教师的力度,支持在职教师提升学历,提高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引进博士充实教师队伍。

这些货车违法载人被查

南国都市报10月16日讯(记者王燕珍 实习生 樊淑文)10月16日,澄迈公安交警曝光近期三起被查案例,以此提醒群众远离违法载人、客货混装货车,平安出行。

案例1:

10月2日18时30分,澄迈公安交警在金江镇南亚广场路口处巡逻防控时,发现驾驶人游某猛驾驶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从路口驶出,车厢内坐满了人,交警立即行动并拦停车辆。

经调查,厢式货车车厢内搭载了6人,驾驶室还乘坐了3人,共9人。交警对游某猛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和教育,并依法对其处罚款100元,责令其立即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案例2:

10月10日16时45分,澄迈公安交警在海榆西线土垌村路段处巡逻防控时,发现驾驶人贾某勇驾驶一辆皮卡车从路口驶出,车厢上坐满了人,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交警立即行动并拦停车辆。

经调查,皮卡车车厢上搭载了8人,驾驶室还乘坐了5人,共13人。交警对贾某勇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和教育,并依法对其处罚款100元,责令其立即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查处现场。(澄迈交警供图)

案例3:

10月11日18时11分,澄迈公安交警在开展缉查布控工作时,发现并追踪到一辆皮卡车存在车厢载人的违规行为。通过精准的研判分析,最终在老城镇南一环路富音路口处成功拦停了该车辆,并对驾驶人刘某昭进行查处。

交警对刘某昭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和教育,并依法对其处罚款100元,责令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交警提醒:

货车违法载人、客货混装太危险

据交警介绍,首先,货运车不具备载

人条件。农用车、皮卡车等货运车辆一般车身较大,重心偏高,车辆安全性能较差,没有设置必要的乘客乘坐位置和安全防护设施,因此不能载人。

其次,人货混装易坠落。运输货物车厢、车斗载人,没有任何保护措施,遇转弯或掉头时,易引发乘坐人员坠落、磕碰、甩出车外等重大群死群伤交通事故。

第三、增加逃生和抢救难度。车厢同时装载人员和货物,在车辆行驶,遇刹车或加速,易使货物发生移位,压伤、挤伤车内人员,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自燃等意外情况,将会给乘客逃生、人员抢救等带来极大困难。

今年前三季度
儋州推广应用
新能源车3665辆

南国都市报10月16日讯(记者 梁振文)10月16日,记者从儋州市科工信局获悉,今年前三季度儋州市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3665辆,在新增车辆中占比达55.49%,推广应用成果显著。

儋州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务、公交、私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确保新能源汽车在党政机关、公共服务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占比,以示范带动推广,不断增强群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与此同时,儋州积极承办新能源汽车下乡惠民巡展等一系列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开展展览展示、以旧换新、集体团购等促销活动,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激活消费市场活力。

此外,儋州还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以及物业管理等的统筹协作,合理规划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旅游景区、加油站、商业中心等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形成“快慢兼顾、布局合理、运行规范、安全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快完善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布局,大力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行保障能力。

海南省社保(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将搬至白龙南路

南国都市报10月16日讯(记者 谭琦 实习生 陈祖优)10月28日起,海南省社保(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正式在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20号(原海南省科技活动中心)办公,原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嘉华大厦的海南省社保(医保)经办服

务大厅将不再办理业务。

海南省社保(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将分批次进行搬迁。第一批搬迁时间为10月19日至20日,搬迁处室为信息统计处、社会保险稽核处、医疗保险处、异地就医结算处、工伤保险处,上述处室于10

月21日正式在新址对外办公;第二批搬迁时间为10月25日至27日,搬迁处室为申报受理处、保险关系管理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上述处室于10月25日暂停对外经办业务,10月28日正式在新址对外办公。